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总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1	季红	董事长	290.00	8.79%	0.97%
2	王婧	董事,副总经理	270.00	8.18%	0.90%
3	张文	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60.00	1.82%	0.20%
4	刘丹	副总经理,董秘	120.00	3.64%	0.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3人)			1,900.00	57.58%	6.33%
预留部分			660.00	20.00%	2.20%
合计			3,300.00	100.00%	10.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本处激励对象包含董事长季红女士及其女儿崔朦女士，季红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季刚先生之姐姐，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崔朦女士为董事长季红女士之女儿，现任公司投资总监。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两人参与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单独审议（董事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其参与股权激励方案同时需经股东大会单独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未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将从激励对象名单中删除该等激励对象；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1	李红	核心骨干	中国
2	胡洁婷	核心骨干	中国
3	符海龙	核心骨干	中国
4	周旭	核心骨干	中国
5	刘红辉	核心骨干	中国
6	周志	核心骨干	中国

7	崔滕	核心骨干	中国
8	辛尉	核心骨干	中国
9	周胜	核心骨干	中国
10	章英海	核心骨干	中国
11	冯波	核心骨干	中国
12	张萃萃	核心骨干	中国
13	祝鹏	核心骨干	中国
14	张晓宇	核心骨干	中国
15	李启红	核心骨干	中国
16	刘君杰	核心骨干	中国
17	吕斯琦	核心骨干	中国
18	蔡军霞	核心骨干	中国
19	刘军	核心骨干	中国
20	王斌	核心骨干	中国
21	孟醒	核心骨干	中国
22	李曼曼	核心骨干	中国
23	代勇	核心骨干	中国
24	陈春萍	核心骨干	中国
25	史珊珊	核心骨干	中国
26	康少君	核心骨干	中国
27	李鸿达	核心骨干	中国
28	黄碧忠	核心骨干	中国
29	袁建锋	核心骨干	中国
30	鲁锐	核心骨干	中国
31	张子其	核心骨干	中国
32	庄世卿	核心骨干	中国
33	林守春	核心骨干	中国
34	吕佳乐	核心骨干	中国
35	吴文地	核心骨干	中国
36	姚筱潇	核心骨干	中国
37	温燕	核心骨干	中国
38	刘湘	核心骨干	中国
39	郝和平	核心骨干	中国
40	张锐斌	核心骨干	中国
41	纪征宇	核心骨干	中国
42	张雯	核心骨干	中国
43	邹星婷	核心骨干	中国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